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最新修訂通過日:111年6月21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TECH ADVANCED ELECTRONICS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於業務上必要時得設分支機構於其他適宜地點，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晶片線圈及其它線圈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3.代理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經銷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分為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 第五之一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於本公司上市(櫃)時適用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加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使用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之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 2．預算決算之編審。
 - 3．資本增減之擬定。
 - 4．盈餘分配之擬定。
 - 5．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一條 刪除。
- 第廿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之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事業群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提應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以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七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範圍內，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就當年度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